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3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丁昆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丁昆明先生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减持后,丁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丁昆明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4日	88.35	2,500,000	1.4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丁昆明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11,200,000	8,7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数(股)	11,200,000	8,700,000
		占总股本比例(%)	6.33	4.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丁昆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丁昆明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17 公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号:TY-2015-03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股票代码:002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昆明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村群兴路63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村群兴路6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5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昆明
泰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丁昆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8219721130****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村群兴路63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村群兴路63号
通讯方式:0595-8516395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5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通知,金洲集团于2015年5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金洲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015,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其中,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95,918,000股(分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39,168,000股,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8,000,000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21,750,000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集合类理财产品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代码:2171151969)
2.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计算(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3. 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 投资起始日:2015年05月15日;投资到期日:2015年06月17日
5. 实际理财天数:33天
6. 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央行资金统一运营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7. 投资收益率:4.70%/年
8. 收益计算方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9. 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 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1.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银行间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胀率,导致实际投资收益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自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个人财务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泰亚股份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泰亚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亚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亚股份1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

三、权益变动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丁昆明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4日	88.35	2,500,000	1.41

2.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昆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0,000	6.33	8,700,000	4.9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4月17日、2015年5月6日及2015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498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昆明
2015年5月15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或减少比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取得或增加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名称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增加或减少	减少	无	否
股票简称	泰亚股份	002517	增加或减少	减少	无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昆明	福建省晋江市	增加或减少	减少	无	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或减少	减少	增加或减少	减少	无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增加或减少	减少	无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增加或减少	减少	无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增加或减少	减少	无	否
信息披露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挂牌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挂牌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挂牌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挂牌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挂牌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挂牌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1,200,000股	6.33%	11,200,000股	6.33%	11,200,000股	6.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8,700,000股	4.92%	8,700,000股	4.92%	8,700,000股	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曾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承诺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票价格、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昆明

日期:2015年5月15日

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起至起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造成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算理财收益;如为保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资金类型
1	2014.05.31	2014-041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3,500	2014.05.28	保本浮动收益	4.48%/或2.60%	16,870.12	募集资金
				10,000	2014.06.18	保本收益型	5.29%	1,207,945.21	募集资金
				500	2014.04.17	保本浮动收益	4.70%/或2.60%	未到账	募集资金
				500	2014.06.17	保本浮动收益	4.70%/或2.60%	142,618.84	募集资金
				500	2014.06.17	保本浮动收益	4.70%/或2.60%	84,945.21	募集资金
				500	2014.06.17	保本浮动收益	4.70%/或2.60%	111,082.19	募集资金
				2,000	2014.06.17	保本浮动收益	4.70%/或2.60%	469,972.60	募集资金
3	2014.07.08	2014-060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4.07.09	保本浮动收益	4.80%/或2.60%	263,013.70	募集资金
4	2014.08.21	2014-068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4,500	2014.08.20	保本浮动收益	4.80%/或2.60%	119,995.89	募集资金
5	2014.09.13	2014-073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4.09.12	保本浮动收益	4.60%/或2.60%	252,054.79	募集资金
6	2014.09.17	2014-07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09.17	固定收益型	4.70%	1,158,904.11	募集资金
7	2014.10.25	2014-080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3,500	2014.10.24	保本保证收益	4.10%	161,191.78	募集资金
8	2014.12.09	2014-08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4.12.06	保本保证收益	4.00%	74,520.55	募集资金
9	2014.12.20	2014-08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12.18	保本浮动收益	4.60%	680,547.95	募集资金
10	2015.01.14	2015-003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13	保本浮动收益	2.30%	8,821.92	募集资金
11	2015.01.31	2015-00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30	保本浮动收益	4.40%/或2.60%	74,739.73	募集资金
				5,000	2015.02.12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19,178.08	募集资金
12	2015.02.13	2015-0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2.12	保证收益型	5.00%	616,638.36	募集资金
13	2015.03.18	2015-00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3.18	保证收益型	4.90%	221,500.85	募集资金
14	2015.04.25	2015-02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4.23	保证收益型	4.90%	未到账	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集合类理财产品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九州通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23),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9: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9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需要进行身份验证,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

深圳诺普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植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深圳诺普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深圳诺普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战略布局互联网农业服务领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2亿元增资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田圈”),此次增资完成后,田田圈注册资本将变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交易审批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012),公司股票在5月4日至停牌期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刘翠英女士于近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兴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80万股(其中高管锁定30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15日。该笔质押已在兴业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该部分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